

江苏雄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预混砂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3月9日，江苏雄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雄鹰公司”）组织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和三位专家组成验收组，召开“预混砂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环评报告、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及竣工验收相关材料等，现场核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其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雄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350 万元，租用常州市地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新北区奔牛镇何家村委塘滩路 88 号的 6300m² 生产厂房，实施“预混砂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设规模为预混砂浆 30000 吨/年、腻子粉 10000 吨/年，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7 月，江苏雄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预混砂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8 月 29 日取得了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常新环表[2017]221 号）。

该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开始建设，2018 年 1 月建设完工并调试结束，项目建成后形成相应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对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 号）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二章、第八条中的内容，项目不存在 9 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与环评一致。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预混砂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具体产品及产能为年产预混砂浆 30000 吨、腻子粉 10000 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预混砂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化,设备数量以及废气排放形式发生了变化,但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实际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与环评一致。

针对上述变化,企业编制了《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抑尘,不排放;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为预混砂浆及腻子粉生产过程中含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以颗粒物计。

预混砂浆及腻子粉生产过程中含尘废气经布袋及脉冲除尘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内螺旋上料机、混合搅拌机、自动称重包装机和废气处理装置风机运行噪声,选用功率合适、质量好、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并通过合理布局,做好设备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夜间不生产,生产时关闭车间门和窗,利用厂房墙体、门窗隔声等综合措施控制厂界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原料石膏粉、重钙、石英砂和黄沙包等吨袋均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脉冲除尘器及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捕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产过程中一般

工业固废主要为木质纤维和乳胶粉人工投料后产生的废包装袋，均由物资公司回收后综合利用。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危险废物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实际建成后，厂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租用车间内东北角，面积约 20 平方米，满足一般固体废物堆场防雨淋、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等设置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雄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预混砂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验收检测报告》（CQHW180007）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水质检测报告，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等指标均符合接管标准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江苏雄鹰公司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下风向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全部达标；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塘滩村处环境空气质量也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TSP浓度限值 $0.3\text{mg}/\text{m}^3$ ）。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江苏雄鹰公司东厂界1#测点、南厂界2#测点、西厂界3#测点、北厂界4#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厂界噪声检测数据全部达标。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塘滩村处5#测点昼间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与环评相符，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报告总量核算结果，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审批部门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表1 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核定接管量 (吨/年)	实际排放量 (吨/年)	是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废水 ^① (中再生污水处理厂拖运量, 远期接管量)	废水量 (生活污水)	145	14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0725	0.0068	符合
	悬浮物	0.058	0.0123	符合
	氨氮	0.0065	0.00145	符合
	总磷	0.0012	0.00004	符合
废气 ^②	颗粒物	0.1068	0.0534	符合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	0	0	符合

注：①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量以环评中估算的排放量计。

②废气实际排放量为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中厂内各工段除尘处理后无组织废气的计算排放量。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验收检测数据表明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江苏雄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预混砂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要求和建议

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加强厂内初期雨水管理，确保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进入附近水体。

江苏雄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表1 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签名
负责人	石月国	江苏恒通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石月国
成员	张文艺	常州大学	教授			张文艺
	仇美	武进区环境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仇美
	孙再兴	常州市武进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孙再兴
	沈明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员			沈明
	汤德源	常州市崇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汤德源
	曹震	常州久远环境工程 ^{技术}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曹震